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拟将所属项目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 B 座 19 层、20 层、21 层出售给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佳合公司”），交易总价款为 5,990.9 万元。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利佳合公司 85% 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华利佳合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8 年 6 月 29 日